

第二节 税率、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与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知识点】综合所得

一、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

(一) 每月(次)的扣缴义务人支付时的预扣预缴办法

1. 工资、薪金所得的预扣预缴：“**累计预扣法**”计算预扣税款，并按月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。

【提示】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**实习**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**按此方法预扣预缴税款**。

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=累计收入-累计免税收入-累计减除费用-累计专项扣除-累计专项附加扣除-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

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=(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×预扣率-速算扣除数)-累计减免税额-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

【提示 1】累计减除费用的规定总结：

(1) 一般个人：5000 元/月×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任职受雇月份数；

(2) **首次取得**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个人：5000 元/月×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；

(3) 符合条件个人：60000 元。(上一年都在这个单位且全年工资、薪金收入不超 60000 元)。

【提示 2】**专项扣除**：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。**(三险一金)**

【提示 3】**专项附加扣除**：包括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、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赡养老人、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、大病医疗等支出。

(1) 除大病医疗以外，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、子女教育、赡养老人、住房贷款利息、住房租金、继续教育，纳税人**可以选择**在单位发放工资薪金时，按月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。

(2) 一个纳税年度内，如果没有及时将扣除信息报送任职受雇单位，以致在单位预扣预缴工资、薪金所得税**未享受扣除或未足额享受扣除**的，可以在当年剩余月份内向单位申请补充扣除，也可以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汇算清缴申报时办理扣除。

【提示 4】**其他扣除**：包括个人缴付符合规定的**企业年金、职业年金**，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**商业健康保险、个人养老金支出**，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。

【提示 5】专项扣除、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，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；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，**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**。